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2015-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2015-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第 5 页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670号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哈尔斯公司《2015-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尔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哈尔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哈尔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尔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

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尔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哈尔斯公司2015—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015-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033.00	-2,221,172.89	48,72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01,96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5,241.22	2,291,872.51	6,238,36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222.10		1,021,409.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345.44	261,737.70	-85,85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497,743.50	332,437.32	7,222,643.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0,490.58	-9,420.57	1,078,341.68
少数股东损益	14,915.32	2,841.92	5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2,337.60	339,015.97	6,143,75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4	0.2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0.29	0.29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08	0.08

[注]：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